

鄂托克旗棋盘井第二小学（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鄂托克旗学校）

操场维修改造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鄂托克旗棋盘井第二小学（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鄂托克旗学校）操场维修改造工程。

甲方（发包人）：鄂托克旗鄂托克旗棋盘井第二小学（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鄂托克旗学校）

乙方（承包人）：鄂尔多斯市金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日



甲方：（发包人）：鄂托克旗鄂托克旗棋盘井第二小学（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鄂托克旗学校）

乙方：（承包人）：鄂尔多斯市金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托第三方竞争性磋商中标结果，将学校操场维修改造工程，交由乙方完成。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操场维修改造。

1.2 项目编号：ESZCEQ-C-G-250070

工程地点：鄂托克旗棋盘井第二小学（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鄂托克旗学校）。

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人造草坪和橡胶跑道的拆除、维修改造。

1.3 开工日期：2026年7月10日

竣工日期：2026年8月20日

（如遇特殊情况工期顺延）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项目经理：石哲佳（身份证号152722198611020017）

技术负责人：陈雄峰（身份证号150125198603282417）

第二条 工程及变更

2.1 以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为依据。

2.2 工程施工过程中新增或减少的工程量以双方签字为准。

第三条 双方代表

3.1 甲方监工负责：总务处。

第四条 甲方职责

4.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时间要求

4.2 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和对外协调。

第五条 乙方职责

5.1 施工方案等技术完善（包括水电等）和承包工程的全部内容。

5.2 按照施工安全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如果出现意外一切由乙方负责。



5.3进入场地的工程材料由乙方按照甲方的安排负责管理，出现丢失由乙方负责。

5.4如因乙方将所承建工程转包由第三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工程质量

6.1工程质量的等级要求及保准：按图或双方约定的办法施工，不能随意更改，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塑胶跑道面层、人造草坪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第七条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7.1工程中标价捌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小写：850000元（人民币），具体价款以审价部门价款为准。

7.2付款方式：乙方完工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已审价价款支付，如遇上级专项资金批复延时则支付时间顺延。

第八条 安全施工

8.1承包人要遵守工程建设生产安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2严禁私拉乱接电线，避免使用受损的电线、插座等电器设备，避免因电路故障造成安全事故。

8.3施工过程中需要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如手套、口罩、安全帽等，施工现场必须保持卫生于净整洁、及时处理垃圾。

8.4在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合适的工具进行操作，避免使用不规范的工具或方法造成安全事故。

8.5施工前所有施工人员必须购买不低于伍拾万元的个人意外保险方能施工，施工中出现任何意外情况都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工程验收

9.1工程检验和验收：是否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标准执行，是否符合甲方的相关要求。

9.2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

9.3乙方出具相应的合格证以及产品检验报告。

第十条 保质期和保修

10.1 承包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有关规定，在工程质量的保修期内负责免费保修责任。

第十一条 质保金

11.1 保证金要求：乙方应在审价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售后一年期服务保证金，金额为此合同审价后金额的3%。保证金用于保障此工程服务期间的质量。

11.2 保证金管理：保证金将由甲方保管，并在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一年期满后退还给乙方，条件是乙方在该期间内履行了合同约定的所有售后服务义务。

11.3 保证金退还：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障服务或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用于维修，维修后退还剩余的保证金给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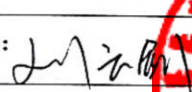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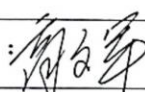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争议

12.1 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调解决不了的可以由当地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如果双方调解不成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违约

13.1 有一方造成的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由违约方负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支行
	账号: 05362101040006502

